

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 5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任职资格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；
- （三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及其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原则上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

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由该委员签字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，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